

#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108号

---

##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8月26日

# 吉利学院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实施目的是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创业模拟、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创造活动，强化三创能力养成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创造能力，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团队合作、求实创新、培养能力。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

择优资助、全程指导、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自主完验、自主总结、自主创新创业创造，体验创新创业创造实践过程，提升创新创业创造的素养和能力。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遴选和管理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增加项目立项数量、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健全立项机制、规范项目管理，重点支持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与产业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结合、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三创思维训练和三创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五条** 我校大创计划实施体系由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计划体系构成。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大创计划在学校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对大创计划实施的指导、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成果鉴定等具体事项。

## **第三章 内容与申报条件**

**第七条** 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每个类别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级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不超过6人），在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

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不超过6人），在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面向在校大学生（不超过6人），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或现实意义，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参照《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指南》执行。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三创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的三创教育文化。

（四）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

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五)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在读学生，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个项目设一个负责人，项目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三个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新项目。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跨学院联合申报的项目在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六)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校配备指导教师1-2名。

1.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以及关爱学生成长，需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2.“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需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背景和资质的优秀教师），鼓励各项目组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

3.“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需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或三创孵化园聘任的创新创业创造导师，创业实践项目还须同时配备与项目相关联的企业导师。

4.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指导省级以上大创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4个，如果前一年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6个项目，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管理分前期立项、中期检查、后期结题三个阶段。立项审批实施时间为3月，中期检查实施时间为9月，结题实施时间为11月。

### **第十条** 前期立项管理

(一) 每年3月启动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 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三) 各学院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学院申报项目。

(四) 各学院汇总《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书》，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制《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一览表》报创新创业学院。

(五)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确定入围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择优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再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管理

中期核实检查由各二级学院组织，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

(一) 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中期检查通知，阐明项目中期

检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 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准备相关中期检查材料，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三) 各学院对项目中期检查材料组织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四) 各学院汇总《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制《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中期检查一览表》报创新创业学院。

(五)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中期检查项目进行终审，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个层次，不通过的项目终止项目资助。根据完成效果对最终通过项目进行公布。

##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管理**

(一) 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结题通知，阐明项目结题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 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结题鉴定书》，准备相关结题材料，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三) 各学院对申请结题项目组织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

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学院结题项目。

（四）各学院汇总《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结题鉴定书》，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制《吉利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结题一览表》报创新创业学院。

（五）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根据完成效果确定最终结题项目并公布，并将结题项目材料上报。

###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延期与终止管理**

项目变更、延期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项目变更具体内容，延期的具体时长（项目延期不得超过1年）、终止原因等作出详细描述。学院应实事求是地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认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评价管理**

大创计划的评价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每年在项目结题后统一组织实施。

（一）每年组织评选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并给予表彰，优秀项目享有入驻三创孵化园、推荐入驻校外孵化载体、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优先权。

（二）建立大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创新创业学院按年度编制大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三）学校将每年度组织一次对于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管理效果的综合评价（含指标完成数量、质量，组织情况等）并进行评优。根据评价结果，适度增减各学院下一年度的项目指标。

### **第十五条 申诉管理**

大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大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并阐明具体情况。经由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审核，给出是否结题的结论并执行。

###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管理**

大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对外公布。创新创业学院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向全校师生提供信息服务，助推学校三创教育深入发展。

## **第五章 结题标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鉴定书》，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进入项目结题验收阶段。

### **第十八条 国家级大创计划结题标准**

#### **（一）“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标准**

1.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完成实物制作，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验收；

（3）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

权;

(4) 项目获得国际级以上表彰。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 1 篇（已见刊）;

(4) 项目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5) 其它经评审组认可的业绩。

(二)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拥有实际运营材料，综合评价优秀;

(3) 依托项目注册成立公司并带动就业创业;

(4) 项目获得国际级以上表彰。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 1 篇（已见刊）；

(4)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 9 个月以上；

(5)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成绩。

(三)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拥有实际运营材料，综合评价优秀；

(3) 获得省级及以上资助或融资 10 万元以上；

(4) 项目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

(5) 项目带动就业创业、并纳税。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注册成立公司

(2)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3)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 9 个月以上；

(4)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并获得授权；

(5)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 1 篇（已见刊）；

(6) 项目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7)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业绩。

### **第十九条 省级大创计划结题标准**

#### **(一)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完成实物制作，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验收；

(3)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并获得授权；

(4) 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已见刊）；

(4) 项目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5)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业绩。

#### **(二)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拥有实际运营材料, 综合评价优秀;

(3)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授权;

(4) 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 6 个月以上;

(3)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 (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学生为第一作者, 发表论文 2 篇 (已见刊);

(5) 项目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6)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成绩。

(三) “创业实践项目” 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获得省级及以上资助或融资 5 万元以上;

(3) 项目年收入超过 5 万元。

2.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注册成立公司

(2)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 9 个月以上；

(4)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权；

(5)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已见刊）；

(6) 项目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7)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业绩。

## **第二十条 校级大创计划结题标准**

### **(一)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标准**

1.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2) 完成实物制作，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验收；

(3)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授权；

(4) 项目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2.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2)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已见刊）；

(4) 项目被校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5)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成绩。

## (二)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拥有实际运营材料，综合评价优秀；

(3)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授权；

(4) 项目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 3 个月以上；

(3)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已见刊）；

(5) 依托项目成立校级以上工作室或模拟公司，并拥有实

际运营材料；

(6) 项目被校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7)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成绩。

(三) “创业实践项目” 结题标准

1.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优秀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注册成立公司；

(3)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拥有实际运营材料，综合评价优秀；

(4) 获得校级及以上资助或融资 1 万元以上；

(5) 项目年收入超过 2 万元。

2.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以按合格项目结题。

(1) 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2) 依托项目入驻三创孵化园 3 个月以上；

(3) 依托项目成立校级以上工作室或模拟公司，并拥有实际运营材料；

(4)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5)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已见刊）；

(6) 项目被校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7) 其他经评审组认可的成绩。

##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给予经费资助与配套支持，大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指导教师应负责对经费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经费主要用于资料文印、调研差旅、实验耗材、知识产权和论文等项目运行所需费用，具体办法参照《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项目的类型、级别，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参照学校关于创新创业的相关激励措施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结题资助标准
国家级	创新训练项目	10000 元
国家级	创业训练项目	10000 元
国家级	创业实践项目	20000 元
省部级	创新训练项目	5000 元
省部级	创业训练项目	5000 元
省部级	创业实践项目	10000 元

校级	创新训练项目	1000 元
校级	创业训练项目	1000 元
校级	创业实践项目	3000 元

**第二十三条** 未能通过结题者一律不得参加下一批项目的申报，延期一年未结题则项目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免费为立项项目提供实验实训场地、实验教学中心、实训基地、三创孵化园等三创训练所需的场所，优先为立项项目提供办公桌椅、无线 WIFI、会议室、洽谈室、路演室等办公室设施和场所。

**第二十五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给学生颁发证书。大创计划指导老师的激励措施，按照《吉利学院关于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吉利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执行；参与学生的激励措施，按照《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吉利学院第二课堂积分管理办法》《吉利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吉利学院书福奖学金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等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立项项目团队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院及指导教师在创新创业训练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选优秀项目，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认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第一作者项目研究形成的软件、专著或专利等成果，专利权人单位须署“吉利学院”，同时论文应注明“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学院向省教育厅推荐优秀结题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三十一条** 对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专家按其评审工作量（立项、中期、结项评审），根据《吉利学院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给予评审费用。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费等行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大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4年8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吉校字〔2022〕1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8月26日印发

---